

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开资办字〔2023〕190号

关于周炳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股室、资产管理中心、二轻联社、公房管理中心：

根据市编办《关于调整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（开机编办〔2022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直国企党工委会议研究，报组织部门资格审核同意：

周炳文同志任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群股（市直国企工委办公室）股长、一级科员，免去其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企业监管股股长、一级科员职级；

免去胡清玲同志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群股（市直国企工委办公室）副股长、一级科员职级。

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

办公室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各市直企业

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

(共印4份)